

基督宗教在中国本土进程中的 权威建构与《圣经》汉译^①

傅敬民

(上海政法学院 英语系, 上海 201701)

摘要: 基督宗教在中国的传布离不开基督宗教权威在汉语世界中的建构。而基督宗教权威的建构实际上意味着来自异域的《圣经》符号资本如何与汉语进行“象征性运作”, 也就是说基督宗教权威的确立是与《圣经》汉译紧密相联的。《圣经》汉译历经千余年, 已然在中国文化变迁中构成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 并以文化资本的形式作用于基督宗教权威的建构。

关键词: 基督宗教; 圣经; 汉译; 文化资本; 符号权力

中图分类号: B9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6522(2006)04-0090-06

涂尔干认为宗教是建立在一定的权威或者权力之上的。^②但问题是, 宗教权威又是如何确立的? 换句话说, 宗教凭借什么将“信奉它们的人结合在一个称之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之内”? 涂尔干并没有继续深入地研究这一命题, 他沿着自己的研究兴趣继续关注图腾与仪式。

一、《圣经》汉译与基督宗教权威的关系

当我们的目光投向当代社会理论, 我们可以发现: 布迪厄继续了“道德共同体”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这一命题。在他的《语言与象征权力》一书中, 他写道: “社会空间以及在其中自发地出现的各种区分, 都是倾向于由不同生活风格所区分的群体的地位或‘某种生活风格的空间’的区分而象征性运作起来。”^{[1](P237)}那么“群体的地位”究竟是如何“象征性运作”的呢?

对于“象征性”, 鲍德里亚曾经下过这样一个定义: “象征性既不是一种概念, 也不是一种判准或一种范畴, 更不是一种结构。它是一种交换活动, 而且也是使现实终结的一种社会关系, 它的产生是为了解决现实的东西, 也是为了解决现实同想像的对立关系。”高宣扬对此解释说: “在现实的世界中, 两个不同的事物和现象到处都是混乱地存在的。但是, 人类所创造的文化, 正是借助象征性结构, 把现实中互不关联的事物, 根据人们依据需要而建立的意义体系, 建构起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1](P211)}由此可见, 布迪厄的“象征性运作”是一种象征性交换活动, 一种通过语言作为中介而进行的意义互动。而且在布迪厄看来, 语言不仅仅是意义互动的中介, 而且也是社会结构再建构和再生产的中介, 是社会处于不同地位和具有不同行

收稿日期: 2006-01-05

作者简介: 傅敬民(1965-), 男, 上海政法学院英语系副教授。

① 在汉语世界中, 基督教(Christianity)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狭义的基督教往往指新教(俗称耶稣教), 而广义的基督教应该涵盖所有以《新旧约全书》为经典, 信奉耶稣基督的宗教。其中主要包括天主教、新教和东正教。本文所研究的是广义基督教, 故采用“基督宗教”一称以示区别。

② 有关涂尔干的宗教思想, 可以参阅《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爱弥尔·涂尔干著, 渠东、汲喆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动能力的个人和集体,为了寻求他们的利益、发挥他们实际活动能力的中介。也就是说,以语言为中介的“象征性运作”中镶嵌着象征性权力运作。“象征性权力就是那种不可见的权力。而这种不可见的权力,只有当那些不愿意知道他们自己隶属于它,或不愿意知道他们自己正在操作它的人们,心甘情愿地充当共犯的时候,才有可能实行。”那么,这种不可见的象征性权力是依据什么产生的呢?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我们还必须引进布迪厄的招牌性概念:“符号资本”以及“符号权力”。布迪厄认为,“符号权力是通过言语构建给定事物的能力,是使人们视而可见和闻而可信的权力,是确定或者改变对于世界的视界,因而确定或改变了对于世界的行动乃至世界自身的权力,是一种几乎魔术般的权力。借助于特殊动员手段,它可以使人获得那种只有通过强力(无论这种强力是身体的还是经济的)才可以获得的东西的等价物。作为上述权力,它只有被认同的时候,才能发生功效”。^{[2](P170)}同时他指出:“符号权力总是基于符号资本的占有。那种能给别人的思想强加以社会区分的或新或旧的视界的权力,依赖于过去斗争所取得的社会权威。符号资本是一种信誉,是一种赋予那些已经得到足够认同的人的权力。这种权力使他们处在一个能够强化其认同的位置上。”^[3]这就为本文分析《圣经》汉译所隐含的基督宗教在中国传布中极其复杂、曲折和隐蔽的权威确立历程提供了工具性概念。

任何宗教的传布都离不开语言这一中介,更何况基督宗教本身就是以《圣经》为原典而发展起来的语言性宗教。语言是基督宗教的重要生命力和立身基础。因此,基督宗教从一开始就以自我确认的方式占有了言说上帝启示的符号资本,并通过该符号资本的占有使自己处在一个能够强化信徒认同的位置上。

当基督宗教进入中国,实际上意味着进入了一个《圣经》原文语言与汉语博弈的语言市场,即通过《圣经》汉译这一象征性符号交换活动,构建起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之间的相互关联。基督宗教传布中国就是要在在中国建立起一个基督宗教的信仰群体,而信仰就是宣布加入一个社群,认同并运用该社群的语言来理解世界,并以该语言来指导行动。“基督宗教信仰社群是语言性的社群。其教义不仅是特殊的说话和表达的形式,更是感受和认知世界的特定方式。认信基督,等于认同于同一组的语言符号系统,并应用这一组语言符号系统认识事物、体验情感、决定世界观、指挥行动的特定方式。”^[4]显然,在进入中国之初,基督宗教就已经拥有以《圣经》为原典的符号资本,作为符号资本,《圣经》“(除开特殊情况)种种言说不仅仅是有待理解和解码的符号,它们还是希望得到赞美和欣赏的财富的符号,以及希望被相信和尊重的权威符号”。^{[2](P66)}我们知道,任何一种宗教皆有其宗教制度,以法的形式规定教徒的行为规范。基督宗教是以神权的语言形式对教徒的行为规范予以强制规定,制度和规范用该教最神圣的语言构成,并把它们说成是神的旨意,具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强制性权威力量,认为谁要是触犯了这些语言教条,谁就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在某种程度上,是《圣经》的权威符号以其神权的威力创造了基督宗教权威。

问题是,具有权威符号的《圣经》进入中国这个以汉语为主要语言的语言市场时,其符号资本的价值,无论原有的符号资本权力多么强大,也必须符合汉语语言市场的价格型塑法则。因此,如何在汉译传播过程中既确保《圣经》原文固有的符号资本价值,又符合汉语的价格型塑法则,或者说如何在汉语世界中继续确保基督宗教的权威,就成为问题的关键。

按照知识社会学的观点,权威是通过话语这一象征符号体系来建构和维系的。即使从宗教文化史的角度看,历史上各种宗教之间的竞争,不仅是教义、教理等方面的竞争,而且是一种符号资本的竞争。在这种符号资本的竞争中,谋求语言生产的符号利润最大化的诉求,谋求《圣经》汉译文本语言符号合法化的诉求,并由此确定基督宗教在中国文化环境中的权威,是任何一次《圣经》汉译都想达到的目的。但遗憾的是,合法语言的建构,总是有利于那些在语言市场中占据支配性地位的人,特定语言市场中的符号权力总是由占据主导地位的语言力量所决定。因此,《圣经》汉译若要确保基督宗教的权威,就必然要在依附合法语言或者主导语言力量的基础上维护自己的差异性,因为生存于一个特定的社会世界,必然意味着存在于差异性之中,自身也具有区别于其他的差异性,而自身欲得到生存乃至发展,也就意味着必须维护自身差异性。基督宗教进入中国,最早可以追溯到唐朝的景教。景教当年虽然也“法流十道”、“寺满百城”,“翻经书殿,问道禁闾”,但最终难逃衰亡之命运。“有关景教衰亡的原因,西方传教士总结出两个:一是景教在神学上有欠缺,即缺乏鲜明的理论,没有宣传十字架教赎的道理;二是当时景教士过分依靠皇帝的支持,因此

随着新旧政权的更替而遭到厄运。”^[5]而依笔者看来,景教衰亡的主要原因在于对《圣经》符号权力缺乏足够的信心和认识。因为,从出土的景教碑文中,我们可以看出,唐朝景教为了一时的利益,并没有充分利用《圣经》原文的符号权力,也没有充分维护自己区别于其他宗教的差异性,在汉译过程中大量地沿用佛教、道教以及儒教的符号资本来迎合暂时的需要,甚至把传教士的身份与佛教的僧人混为一谈,因而也就必然丧失了自己的权威,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景教只是佛教的附庸。

二、《圣经》汉译的文化资本特征

如果由于唐朝景教的衰亡就认为景教对中国文化没有产生任何影响,那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它在“翻经书殿”过程中符号资本的象征性运作,即《圣经》汉译的最初活动,必然是以文化资本的形式得到传承。

文化资本,从它汉语字面的意思来看,既可能是以文化形式存在的资本,即文化的资本,也可以理解为一种以资本形式存在的文化,即资本的文化。当我们认为《圣经》汉译是文化资本时,我们实际上是假设(postulate):《圣经》汉译是以资本形式发展的文化现象。也就是说,我们首先肯定:《圣经》汉译是一种文化现象,并且这一文化现象是以资本的形式运行发展的。因此,本文运用“文化资本”概念与布迪厄的文化资本概念颇有出入,这一点是必须首先明确的。为了进一步说明本文的文化资本概念,笔者认为首先要对“资本”和“文化”这两个概念加以界定。

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资本理论中,资本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媒介,是有目的地追求利益的工具,是社会存在阶级以及阶级剥削、压迫的基础,是“资本家或者资产阶级获得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布迪厄对资本概念的运用,显然不是把资本看作社会中剥削过程的一部分,而是把资本解释为“劳动积累的结果”,是“一种镶嵌在客体或主体的结构的力量,也是一种强调社会界内在规律的原则”。并在此基础上指出:“资本可以表现为三种基本的类型:(1)经济资本,这种资本可以当下直接转换为金钱,这一转换过程是以私人产权的形式制度化的;(2)文化资本,在某些条件下,这种资本能够转换为经济资本,这一转换过程是以教育资质的形式制度化的;(3)社会资本,它由社会义务所构成,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为经济资本,而这一转换过程是以某种高贵身份的形式被制度化的。”^{[6](P6)}

布迪厄的早期资本理论,或者“新资本理论”,并没有跳出经济的圈子,并没有割断文化与经济之间连接的脐带。尽管布迪厄最初引用文化资本这个概念是为了说明来自不同阶级的学生的学术造诣会有所不同,但在他后来的理论中,布迪厄明显地运用文化资本概念来消解文化自主性神话,通过文化资本概念的运用,消解了文化与利益脱节乃至对立的观点,他通过文化资本的分析,剖析了文化资本的占有者如何通过既得利益从而垄断文化并使文化灌输合法化,并且揭示了“文化灌输”如何被“误识”为一般化的价值和价值。但是,一方面,布迪厄意识到文化资本与经济资本有割裂的一面,因为他认识到,“确实,除非人们引进资本的一切形式,而不只是考虑经济理论所认可的那一种形式,否则是很难对社会界的结构和作用加以解释”,而且,“绝大多数物质类型的资本(从严格意义上说,亦即经济类型的资本)都可以以文化资本或者社会资本这些非物质形式表现出来”。^[7]另外一方面,他又时时地提醒自己,“经济资本是所有类型资本的根基”,“每一种资本在最后的分析中都可化约为经济资本”,因此,他坚持认为文化资本是可以通过劳动时间来计算的,但他忽视了这样一个现象:即《圣经》汉译这类非物质性文化资本,其价值计算不是通过劳动时间,而是依据符号资本所产生的权力的大小来认定。正如布迪厄自己所说:“符号是‘社会整合’的最佳工具:作为知识和交流的工具,各种符号使得对于社会世界的意义达成共识成为可能,这种共识其基本特征是对社会秩序的再生产。”^{[2](P166)}笔者以为,《圣经》汉译作为文化资本的价值就在于它的符号权力在多大程度上使得社会世界的意义达成共识或者误识。

《圣经》汉译的另外一个特征在于这类资本并不是在无意识中获得的。按照布迪厄的文化资本理论,“可以在不同程度上、不同阶段里通过社会和社会中阶级来获得文化资本。这种获得并不需要经过精心的策划,因此,人们是在无意识中获得文化资本。”同时他认为,“文化资本的积累是有一定限度的,它无法超越个体及其表现能力,随着它的拥有者(生物的能力、记忆等)的衰落和消亡,它也一道衰落和消亡”。但《圣经》汉译文化资本并非如此。我们知道,每一次《圣经》汉译都是以极其明显的基督教传布为目的的,

从最早有据可循的唐朝景教翻译到 1919 年《和合本》的翻译形成,参与这些翻译工作的译者都非普通的译者,而是一些具有强烈宗教使命感的传教士,尽管从《圣经》汉译的历史考察中我们可以获悉,翻译《圣经》的译者最初都是以个体的身份进行的,只是到了清朝,集体翻译才真正开始,并且翻译出《和合本》这样的汉语《圣经》经典,但从《圣经》汉译整体来看,任何一次翻译都并没有随着某个译者的消亡而消亡,而是通过一代又一代的《圣经》汉译者的努力,使其文化资本不断得到积累,符号权力不断得到加强,因此,《圣经》汉译是“社会炼金术”,“通过集体的魔力确立了资本的体制”。^{[8](P200)}

总体而言,《圣经》汉译的文化资本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圣经》汉译主要表现为符号资本,具有非物质性和非经济性;(2)《圣经》汉译的文化资本价值体现于其基于符号资本的符号权力;(3)《圣经》汉译的文化资本并不是个体在无意识中获得的,而是通过传承的方式在历史的积累中获得的。

三、《圣经》汉译建构基督宗教权威的路径分析

构成基督宗教的因素很多。按照一般的说法,《圣经》是上帝的启示,是通过人的语言来表达神的信息,《圣经》是基督宗教的典籍,基督宗教的所有依据都来自《圣经》。上帝的启示以及典籍的确立构成了基督宗教的最原始权威。然而上帝之言必须通过人言才能被人所理解,典籍只有通过翻译才能得到其他语言民族的认识和传布。而当人们把《圣经》翻译成各种世俗语言时,《圣经》这种自我确定的启示权威和典籍必然受到不同民族语言以及不同民族已有经典的权威的冲击,从而使《圣经》翻译陷入困境。由是观之,对《圣经》的符号资本予以象征性运作,确保《圣经》的权威,并进而建构基督宗教权威,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正是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圣经》汉译对基督宗教权威的建构观点。

那么,《圣经》汉译究竟是如何建构中国基督宗教权威的呢?诚然,这里也涉及多个层面的因素,比如,由具有权威身份的传教士来翻译,由教会予以体制化,包括了翻译策略体制、译本的流传体制和基督宗教的传播体制等等。《圣经》是关于基督宗教信仰的原典,但即使是典籍,也不能排除其中的语言符号招致曲解。故此,我们不妨来看看《圣经》汉译是如何认识“罪”这个概念的。^①

《圣经》中关于“罪”的词汇可以包括希伯来文的“hata”、希腊文的“hamartema”,原意为“达不到目标、未能完成责任”;希伯来文的“abar”、希腊文的“parabasis”,意指“跨越了某范围、界限”;希腊文的“parapto-ma(离经叛道)”;希腊文的“adikias(不公正)”;希腊文的“asebesia(不虔诚,不尊敬)”等。可见,《圣经》中除了不信奉上帝、悖逆上帝外,一切以欲念驱使而造成的错失和非道德,诚如罗马书中详列的人类的种种不义:奸淫、邪恶、阴毒、嫉妒、杀戮、竞争、诡诈、傲慢、狂傲、自夸、欺骗、谗言、背后说人、两面三刀、违背父母,乃至无远见、无信用、无爱心、不宽容、不仁慈等,甚至符合已存、现存道德规范的行为,如婚姻、性生活之类,都是基督宗教“罪”的范围。在英语中,基督宗教的“罪”往往是“sin”。根据牛津词典解释, Sin 指 Breaking of divine or moral law, esp. by conscious act, such act, offence against good taste or propriety etc. (违逆神性和道德律,特别是故犯)不难看出, Original Sin 的意思是原本违背神旨的不正当行为,也就是人类原初因不堪诱惑而致错失的欲念,或者说“性本恶”。基于此,英文圣经选用大量不同的词语,明确 Sin 的规定性: They have all turned aside. They have together become unprofitable. There is none who does good. Fall short of the glory of God. 以及 Wickedness of man was great on the earth, inclination or intent of the thoughts of his heart was only evil all the time, 以及 unrighteousness, sexual immorality, covetousness, maliciousness, envy, strife, deceit, evil-mindedness, whisper, backbite, hate, violent, proud, boast, invent, disobedient, undiscern, untrustworthy, unloving, unforgiving, unmerciful 等,显然,英文圣经对人性的判断也只是“恶”而非“罪”。

而汉语中,“罪”本作“辜”,《说文》解释“犯法也”,“言辜人蹙鼻,苦辛之忧。秦以辜似皇字改为罪”。其意主要有三:一、作恶,犯法。《易》疏“罪谓故犯”。二、判罪。《书》有“罪人以族”(灭族)。三、刑罚。《汉书·刑法志》云:“杀罪五百”。上述第一义除触犯刑律尚有故意作恶之意,原罪之译与此尚可差强人意,但还

① 麻天祥:“道与罪”——中、英《圣经》翻译中本体论和人性论的文化差异,2002。发布于麻天祥学术网站。

是指作坏事而非私欲。其它均指触犯刑律,以及法律的惩罚。通俗讲,就是犯罪、罪行,即英文 crime,而非 sin。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上流传一句妇孺皆知、耳熟能详的话——“性本善”。其意源自两千多年前的孟子,《孟子》道:“今言性善,然则彼皆非与。”“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故有“人皆可以为尧舜”之说。由此观之,用汉语最初的“罪”概念显然不能对《圣经》予以“象征性运作”。所幸的是,特定语言市场的不同符号资本的价格并非恒定不变的,它往往随着符号权力的不断强化或者削弱,其价格也随之提升或者降低。而且按照福柯对“话语权力”的解释,话语不仅是一种语言象征体系,而且是一种权力符号象征体系,其产生是通过话语权力制造的手段实现的。在《话语的秩序》一书中福柯分析了话语权力的三种表现形式:一是通过对元文本和对象文本的阐释实现的;二是通过树立权力体制所认可的理论话语权威所实现的;三是通过知识的框架性条件和理论视野的给定和限制实现的。他还认为,无论何种社会统治形式,在建立自己的权威并维护这种权威的实践中都必须确立和完善一种“话语排斥和阉割机制”,运用掌握的权力制定话语的规范,对话语的对象、语境和话语行为者实施限制,以控制话语的生产,维护话语的权威,从而维系一种社会结构的秩序。

其实,福柯的“话语排斥和阉割机制”类似于布迪厄关于语言市场的“价格型塑法则”。布迪厄认为,“语言资本是控制语言价格型塑法则的权力,这一权力使得价格型塑的法则以符合人有利的条件方式运作,并以能够获取特定剩余价值的方式运作”。^{[6](P80)}按照这一价格型塑法则,符号权力将关于社会世界的认识强加于行动者,并且这里的强加不是通过武力的方式,而是通过软性的符号暴力方式,往往在行动者并不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潜入到行动者的性情或“生存心态”中。基督宗教的许多概念,比如“上帝”、“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十字架”、“洗礼”、“救赎”等,都是通过《圣经》汉译,以符号暴力的方式隐秘地进入中国文化并且影响中国人的,正如布迪厄指出:“符号权力并不以某种‘实施性力量’的形式处在‘种种符号系统’之中,它被界定在实施权力者和服从权力者之间的既定关系之中,并通过这一关系得到界定。也可以说,它被界定在信念得以生产和再生产的场域结构自身之中。”^{[2](P170)}换句话说,符号权力象征性运作意味着“生产和再生产的场域结构”的各种社会条件的共谋,通过共谋形成“集体误识”或者“共同信仰”。

四、《圣经》汉译:未竟之事工

时至今日,基督宗教的许多概念并没有在汉语中得到统一的命名。例如,对于基督宗教的唯一最高者,究竟应该翻译为“上帝”、“神”、“天主”,至今没有完全统一,不同的基督宗教教派依然延续着自己的翻译用语,由是观之,基督宗教的权威并没有得到完善的建构。如果简单地看,导致这种状况似乎是由于任何两种语言都不可能完全相似到可以充分表述相同的社会事实,是由于一种语言文本难以通过翻译完全进入另外一种语言,然而,人类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具有许多通约性,反映在不同语言中,也必然使不同的语言之间存在着许多相通的共性,因此,如果单纯地从语言内部来分析基督宗教的权威问题,并不能呈现出满意的解答路径。

但是,如果我们认识到,任何宗教的传布都必然涉及宗教经典的翻译问题,而翻译又必然牵涉翻译场域中各种社会力量的博弈,特别是符号资本的嵌入并使之合法化的倾向,从而表现为宗教权威的建构,那么,我们对于《圣经》汉译的认识或许能进入一个新的视野。

前面我们已经论述,语言的符号资本以及基于符号资本的符号权力是建构宗教过程中极为有效验的东西,它既是宗教斗争的武器,又是宗教权威获得的股本。“正是资本使其占有者能够行使权力以及施加影响,并因此存在于我们思考的场内,而不至于被人认为是可以忽略的因素。”^{[8](P144)}具有不同的话语资本,就具有不同的文化资本支配和被支配的可能性,具有更多的话语资本意味着拥有更强的合法性权威。《圣经》汉译是基督宗教为在汉语世界里生产基督宗教概念而进行的符号斗争,是基督宗教将其教义嵌入中国文化的实践,而这一符号斗争实践又是依靠语言的符号象征性运作予以表达、积累和发展的,有时甚至是根据需要加以掩饰和适当地歪曲来达到目的的。“也就是说,卷入这种斗争的各方的符号的强制力跟他们在这场游戏中的地位从来都不是完全无关的,即使是命名的具体的符号权力也形成了相对独立于其他形式的社会权力的一种强制力。不同场域的特定结构中的必要性约束,依然限制着旨在使那种结构保

留或者转型的符号斗争。”^[9]

可以肯定地说,汉语世界的人从《圣经》中所看到的世界已非纯粹的基督宗教本原世界,经由《圣经》汉译文化资本的代代传承,基督宗教在汉语世界里已然是镶嵌着中华民族主体意识的世界。《圣经》在中国的传播,必然要通过负载着中国文化的汉语来完成,因而,必然会涉及一种传统中的生存者对另外一种传统的理解,必然涉及到具有中国文化传统的生活经验和思维方式。而汉语语言实在是一种不同于任何西方语言的话语系统。海恩波在其《道在神州》中感慨道:“汉语在中国文化中,具有无可比拟的融合能力,……每一个中国文字背后,都具有深远悠久的意象。……对于当代教会来说,教外人士阅读圣经的困难,不再是南北方言引致的差别,而是基督教用语与现代人日常用语之间的分歧。”^[10]

因此,要分析《圣经》汉译这一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不能简单地从语言内部进行,必须经由语言外部着手,把《圣经》汉译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资本,并将其同其他的资本类型联系起来加以分析。既要认识到历史中《圣经》汉译对于基督宗教权威建构的显性的、隐蔽性的功效,充分发挥《圣经》汉译在先前斗争中获取的符号资本,尤其是传布基督宗教中的全部符号权力,又必须客观地承认那些铭刻于汉语世界固有传统文化中关于精神或物质世界的因素。

笔者认为,正是教会或其他组织看到了《圣经》汉译所带来的“软性”话语暴力,并且认识到:基督宗教如果在汉语世界中得到了符号性掌控,教会或其他基督宗教组织就购买到通往教徒的通道,因此,自基督宗教东传中华大地以来,历代传教士都把《圣经》汉译当作首要的任务来完成。而且,《圣经》汉译作为特殊的文化资本已经得到一定积累和发展,但从基督宗教在中华大地的传布情况来看,如果基督宗教意欲在中国有更大作为,如果要想让更多的中国人真正认识它,对于《圣经》汉译文化资本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

参考文献:

- [1] 高宣扬. 当代社会理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2] Pierre Bourdieu.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M]. Cambridge: Polity Press,1991.
- [3] Pierre Bourdieu. In Other Words, Essay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39.
- [4] 曾庆豹. 后自由神学对多元主义宗教对话理论的批评性考察[A]. 罗秉祥,江丕盛. 基督宗教思想与21世纪[C].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127.
- [5] 翁绍军. 汉语景教文典诠释[M]. 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5. 9.
- [6] 布迪厄. 资本的形式[A]. 薛晓源,曹荣湘. 全球化与文化资本[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7] Pierre Bourdieu. Sociology in Question[M]. London :Sage. 1993.
- [8] 布迪厄.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9] 布迪厄. 文化权力[A]. 薛晓源,曹荣湘. 全球化与文化资本[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31.
- [10] 海恩波. 道在神州[M]. 香港:国际圣经协会,2000. 271.

Chinese Bible and Chinese Christianity Authority Construction

FU Jing-min

(English Department, Shanghai Institute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Abstract: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presup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Christianity authority which is closely interrelated to Chinese translation of Bible. Actually, the translation of bible into Chinese turns out to be a process of symbolic performance between the source language of Bible and Chinese.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entatively probe into the relationship of authority and symbolic power.

Key words: Christianity; Bible; Chinese translation; cultural capital; symbolic power

(责任编辑:周成璐)